申明農民叅充禁止頂頭公堂銀兩

成化十七年四月　日吏部為建言民情事准礼部咨吏部等衙門聽選官訓導等官人等施廣等建言民情事件該通政使何琮等奏看係建言事理合着礼部抄出會官議奏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六科給事中議得數内四十六件合准所言直從吏部等衙門查勘定奪施行未敢擅便成化十柒年伍月二十七日早各官奏奉

聖旨照例欽此欽遵看得倉大使王杭奏稱在外司府州縣承差知印吏攢要將農民照依舊例僉取

參充及行禁止納米納銀公堂項頭一節緣
禁止納米納銀係隷戶部掌行所據僉取農
民禁止公堂項頭等項查係見行事節次禁
革通行遵行去後今該前因合就連送該司
行仰本府轉屬查照原今事理一體遵守禁
止施行

禁革參吏項頭銀兩

成化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吏部為建言
民情事成化十七年月日不等於禮科抄出
浙江溫州府等衙門知府等官人等項瑩等
建言民情事件該通政使司何宗等奏肴建
言民情事理合着禮科抄出會官議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司給
事中議得數內一百五十件合准所言宜從
吏部等衙門查肴定奪施行未敢擅便照例
各官奏奉
聖旨照例欽此欽遵擬合通行今將所言事件合行抄單
移咨貴院煩為施行等因到部送司案呈肴
得知府項瑩奏要參充吏典禁革公堂旋藏